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

事業單位名稱（請加蓋事業單位章）：

負責人（請加蓋負責人章）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（ ）

監委會統一編號：

請加蓋事業單位章

請加蓋負責人章

大小章應與公司變更登記表一致

項目 打✓	變更事項	變更內容	應備文件
	負責人變更	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1. 相關證明文件： (1)公務機關：檢附人事派令影本 (2)非公司法人：檢附變更後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(3)商行/號：請向本府工商科申請變更登記抄本 (4)股份/有限公司：請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(5)其他事業單位：請向所設立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設立登記文件；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. 印鑑卡「2 張」※及更換印鑑聲請書「2 張」。
	公司名稱變更	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
	會址變更/通訊地變更或新增	☐ 變更會址 ☐ 變更通訊地 ☐ 新增通訊地	會址變更： 1. 商行/號：變更後商業登記影本 2. 股份/有限公司：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3. 其他組織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表件影本 通訊地址：以工廠、營業處所或負責人戶籍地為原則並提供戶籍謄本
	調整提撥率	變更前提撥率： % 變更後提撥率： % (自 年 月起調整)	調降：1. 會議紀錄 1 份 2. 提撥率精算證明 3. 勞工被保險人名冊（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辦） 4.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（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辦） 5. 新制首次提繳資料（請至勞工保險局申辦） 調高：會議紀錄 1 份
	主任委員變更	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1. 監督委員會新任委員名冊（變更前、後）1 份 (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，始得擔任副主任委員。) 2. 最近一期勞保名冊及副主任委員之勞保明細
	副主任委員變更	變更前： 變更後：	3. 會議紀錄 1 份 4. 印鑑卡「2 張」※及更換印鑑聲請書「2 張」。
	委職員異動	☐ 資方代表 ☐ 勞方代表 ☐ 職員 ☐	1. 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冊（變更前、後）1 份 (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，始得擔任勞方委員。) 2. 會議紀錄 1 份
	優惠退休辦法	☐ 制定 ☐ 修改	1. 會議紀錄 1 份 2. 新舊退休辦法修訂對照條文

※印鑑卡請先向本府電話索取，或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索取。

114.1 版

※備妥資料後郵寄至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花蓮縣政府(社會處勞資科) 電話(03)8227171*391、396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更換印鑑申請書

聲請人茲檢送本申請書暨新印鑑卡各一式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更換印鑑如以下『聲請人新印鑑式樣』，舊印鑑自新印鑑啟用日起作廢，特此聲請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

聲請印鑑更換原因如下（請打✓）

☐ ①業務需要。

☐ ②.雇主 / 主任委員 / 副主任委員 / 公司名稱 / 等變更(註：請檢附縣市政府勞工局(科)核准函影本乙份)。

※以下打 ✓ 部分因無法取得原留印鑑以辦理印鑑變更手續，請准予免蓋，所列事項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		立切結書人蓋章	
☐ 卸任雇主	() 已於 年 月 日 ☐ 離職 ☐	公 司	
☐ 卸任主任委員	() 已於 年 月 日 ☐ 離職 ☐		
☐ 卸任副主任委	() 已於 年 月 日 ☐ 離職 ☐		
☐ 公 司 章	☐ 遺失 ☐ 毀損	負 責 人	
☐ 監督委員會章	☐ 遺失 ☐ 毀損		

☐ ③.自然人印鑑遺失：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正本乙份或攜帶身分證正本（及影本乙份）、印章，親臨本行承辦單位核對身份（外埠地區，亦可洽請臺銀當地分行或縣市政府勞工局協助辦理核對身份，如有需要請另電話洽詢，電話:02-23495278-9）。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_____

（請打✓）☐檢附印鑑證明正本 ☐親自前來核對身份

印鑑遺失人簽章：

*附印鑑證明書者，請蓋印鑑證明章



本行核對印鑑遺失人身分無誤			
經辦		日期	

聲 請 人 舊 印 鑑 式 樣（*請蓋原留存印鑑；如無法蓋全，須請填寫更換原因②或③資料）		
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副 主 任 委 員
聲 請 人 新 印 鑑 式 樣（*以下用印須與新印鑑卡相同，不可塗改）		
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副 主 任 委 員

勞基給付科 新印鑑啟用日期

經辦 / 驗印

覆核

主管

備 註：如舊印鑑式樣不詳，可自臺灣銀行網站下載「核對印鑑申請書」，傳真臺灣銀行信託部代為核對挑選。

承辦單位：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

傳真：FAX:02-23616823

電話：02-23495278-9

地 址：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bot.com.tw> → 表格下載 → 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更換印鑑申請書

聲請人茲檢送本申請書暨新印鑑卡各一式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聲請更換印鑑如以下『聲請人新印鑑式樣』，舊印鑑自新印鑑啟用日起作廢，特此聲請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

聲請印鑑更換原因如下（請打✓）

☐ ①業務需要。

☐ ②雇主 / 主任委員 / 副主任委員 / 公司名稱 / 等變更（註：請檢附縣市政府勞工局(科)核准函影本乙份）。

※以下打 ✓ 部分因無法取得原留印鑑以辦理印鑑變更手續，請准予免蓋，所列事項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		立切結書人蓋章	
☐ 卸任雇主	() 已於 年 月 日 ☐ 離職 ☐	公 司	
☐ 卸任主任委員	() 已於 年 月 日 ☐ 離職 ☐		
☐ 卸任副主任委	() 已於 年 月 日 ☐ 離職 ☐		
☐ 公 司 章	☐ 遺失 ☐ 毀損	負 責 人	
☐ 監督委員會章	☐ 遺失 ☐ 毀損		

☐ ③.自然人印鑑遺失：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正本乙份或攜帶身分證正本（及影本乙份）、印章，親臨本行承辦單位核對身份（外埠地區，亦可洽請臺銀當地分行或縣市政府勞工局協助辦理核對身份，如有需要請另電話洽詢，電話:02-23495278-9）。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_____

（請打✓）☐檢附印鑑證明正本 ☐親自前來核對身份

印鑑遺失人簽章：



*附印鑑證明書者，請蓋印鑑證明章

本行核對印鑑遺失人身分無誤			
經辦		日期	

聲 請 人 舊 印 鑑 式 樣（*請蓋原留存印鑑；如無法蓋全，須請填寫更換原因②或③資料）		
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副 主 任 委 員
聲 請 人 新 印 鑑 式 樣（*以下用印須與新印鑑卡相同，不可塗改）		
雇 主	勞 工 退 休 準 備 金 監 督 委 員 會	主 任 委 員
		副 主 任 委 員

勞基給付科 新印鑑啟用日期

經辦 / 驗印

覆核

主管

備 註：如舊印鑑式樣不詳，可自臺灣銀行網站下載「核對印鑑申請書」，傳真臺灣銀行信託部代為核對挑選。

承辦單位：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基給付科

傳真：FAX:02-23616823

電話：02-23495278-9

地 址：100044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bot.com.tw> → 表格下載 → 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1.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2. 地點：

3. 出席人員：(出席及列席人員親自簽名)

4. 主席：

5. 記錄：

6. 討論事項：(請勾□選)

- ☐ 雇主變更。☐ 委員改選。☐ 變更主任委員/副主任委員/勞方委員。
☐ 會址變更。☐ 會名變更。☐ 增列通訊地址。☐ 調整提撥率。☐ 暫停提撥。

決議：(對照前項勾選)

☐ 本公司(單位)原雇主_____已變更為_____。

☐ 資方代表(委員)由_____擔任主任委員，_____擔任副主任委員，_____等_____人擔任勞方代表(委員)(如附件名冊)。

本屆任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☐ 變更主任委員為_____。☐ 變更副主任委員為_____。

☐ 變更☐ 新增勞方委員為_____。

☐ 同意會址變更為_____。

☐ 同意增列通訊地址為_____。

☐ 同意會名變更為「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」。

☐ 同意提撥率由_____％調整為_____％。

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(變更前)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_____（請加蓋委員會章）

本屆任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每任不超過4年)

職 別		姓 名	職 務	到 職 日 期
資方代表	主 任 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勞方代表	副 主 任 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委 員			
	候 補 委 員			
	候 補 委 員			
職員	幹 事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委員會置委員3至15人(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不含職員)，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，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2/3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100人以上者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。
2. 本表委員人數(含資、勞方委員)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。資方代表可連派連任；勞方代表可連選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1/2。
3. 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，始得擔任副主任委員、勞方委員。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(變更後)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_____（請加蓋委員會章）

本屆任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每任不超過4年)

職	別	姓	名	職	務	到	職	日	期
資方代表	主 任 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勞方代表	副 主 任 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委 員								
	候 補 委 員								
	候 補 委 員								
	幹 事								
職員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委員會置委員3至15人(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不含職員)，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，且勞方代表不得少於2/3。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100人以上者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。
2. 本表委員人數(含資、勞方委員)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。資方代表可連派連任；勞方代表可連選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1/2。
3. 需具有舊制年資勞工且非董事、監察人、委任經理人，始得擔任副主任委員、勞方委員。